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 - 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苏州华业纳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纳星基金）。

纳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3.6 亿元，其中中诺通讯及广东以诺作为有限合伙人将分别出资 5,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持有纳星基金 13.89%、8.33% 份额。基金将围绕半导体行业及工业、通信、新能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为核心投资对象，重点布局模拟、功率、传感器类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对

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所在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

（三）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抵押广东以诺自有土地和厂房及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在建工程，担保金额不超过 4.8 亿元，授信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及广东以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及广东以诺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四至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